附件2

**臺北市103學年度（配合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申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教育實驗」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及說明**

1. 各校提出教育實驗申請，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學校教育實驗計畫書。並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由教育局組成「教育實驗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實施。
2. 為促使本市各校撰寫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申請計畫書能夠聚焦於教育實驗之本質、未來執行教育實驗之「教育性、必要性、可行性」，特提出申請書撰寫內容重點參考事項，供本市申請教育實驗之學校參考。
3. 本辦法第2條載明學校辦理教育實驗之範圍共有11項，本參考事項相關之說明以「課程教學」為主，「學生入學、學生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雙語課程」等為輔，其餘範圍(學校制度、經營管理、行政組織、社區及家長參與、區域合作以及其他)並不適用本說明事項。
4. 各校所提之實施計畫內容應依據本辦法第3條規定，須載明：一、名稱；二、動機；三、目的；四、對象；五、期間；六、地點；七、方法；八、範圍；九、步驟；十、經費需求；十一、預期成效；十二、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十三、終止實驗後之處理等。申請計畫書各項內容之重點參考如下表。

| 項次 | 項目別 | 計畫書內容重點 |
| --- | --- | --- |
| 一 | 名稱 | 應以學校創新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內涵與能力培養為導向，名稱不得隱含「特定升學目標或升學保證」之意圖。 |
| 二 | 動機 | 1. 請具體說明實驗計畫的發展背景、條件與未來走向。(如：學校條件、學生與學生家長及社會需求、國內外教育發展或此類實驗課程的趨勢等)。 2. 本重點說明係以「課程教學」為實驗計畫範圍者為主。因此，所提實驗計畫必須有對部訂課程架構進行增刪者，方得列入本實驗計畫申請對象。 |
| 三 | 目的 | 應具體敘明實驗課程與教學之目標(如：課程與教學創新對學生的影響、學生因參與實驗所能獲得之知能、學校或教師所能提升之知能、…等)，並請檢視：名稱、動機、與目的之關聯性。 |
| 四 | 範圍 | 1. 實驗計畫之範圍請參考本辦法第2條內容，或請參考本說明之第參點。 2. 宜明確提出教育實驗之範圍(可採敘述性或條列式方式說明教育實驗的範圍，)，並請檢視實驗範圍與計畫之動機、目的之一致性。 |
| 五 | 對象 | 應敘明參與計畫之學生別(來源別)，學年度、年級、班級數、人數等詳細資料。 |
| 六 | 期間 | 應敘明本計畫實施之起迄學期(年) |
| 七 | 地點 | 應敘明實驗計畫課程與教學實施之場地與設施。如有規劃與其他學校、機構或單位合作，或至校外進行實驗或相關活動，須提供詳細場地資料。 |
| 八 | 方法 | 應具體說明實施方式，宜包含：   1. 課程設計：提供實驗課程架構、增減課程學科名稱、學分數、學時數，各年級各學期學習流程(或課程地圖)，與教育部部定必修課程(普通班級)及選修課程之差異，與增減學科之理由。(盡量以表格方式呈現) 2. 教材教法：依據實驗課程擬定之學科，如非教育部課綱參考標準之學科，宜參考部定標準之教學大綱格式，呈現實驗課程教學大綱(教材教法)。學校應就學分數刪減之科目，說明如何達到教育部課綱所要求之能力（包括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之設計及教師教材教法之調整與適應等）。 3. 評量方式：將實驗課程之評量方式及標準列入計畫書中。評量方式之內容可包含：(1)整體評量(畢業條件)，例如：修業期滿應取得之必選修學分數、應取得之實驗課程學分數或特定學科應達到相當之成績標準；或(2)單一學科之評量方式，如：各學科評量的方式與評分比例等。第(2)項單一學科之評量方式亦可併入教學大綱中呈現。 4. 進入本實驗班(或實驗課程)之學生篩選或招生機制(含：性向、學習興趣、學習基礎能力…等)、學習輔導機制(學習過程中課業與生活輔導措施)、進路輔導機制(未來生涯規劃)。 5. 其他配套措施：如師資、設備、場地、…等，宜搭配課程說明。 6. 規劃本實驗計畫之「自我檢核機制」，敘明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或每一學年階段，有哪些成效指標，如何進行成效檢核。 |
| 九 | 步驟 | 1. 說明本實驗課程與教學發展之過程(或步驟)。 2. 將實驗計畫各學期各學年之預定執行流程(流程名稱，例如：規劃、執行、檢討、修訂；或：規劃、試辦、檢討、修訂、推動…)、時程等，可採甘梯圖方式呈現。 3. 檢視本實驗計畫第8點「方法」所敘述之內容的一致性，以及檢視可否達成實驗計畫目的的邏輯性。 |
| 十 | 經費需求 | 得採條列敘述或表格方式呈現經費需求與來源 |
| 十一 | 預期成效 | 應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1. 對應本計畫第3點「目的」的質量化指標。 2. 檢視本計畫第8點「方法」中，有關課程與教學、教學評量、學生輔導等作法，提出具體的質量化指標。 |
| 十二 | 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 主要呈現本實驗計畫相關之人員背景資料(專兼任別、專長、特殊或重要經歷)：   1. 計畫主持人 2. 本實驗課程(與其他普通班不同)學科之任課(或參與)教師 3. 校外合作機構或單位與本實驗課程直接相關之教師(或人員) |
| 十三 | 終止實驗後之處理 | 應敘明：   1. 整個實驗計畫終止之處理方式。 2. 參與學生中途退出之處理方式。 3. 須包含計畫檢討、學生輔導及補救措施。 |

1. 除上述與實驗計畫相關之重點說明外，各校如通過審查，在執行過程中仍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教育實驗申請計畫書」請以A4規格，標楷體14字型，直式橫書方式撰寫，紙張邊界上、下、左、右各留邊2.5公分，30頁為限（不含附件），並應編目錄及連續頁碼。
3. 請各申辦學校備妥1式12份(含基本資料表)，於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下班前送達南湖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電子檔請同時傳送alice54@nhush.tp.edu.tw。